**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 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参加谈判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并提供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书面声明材料）。